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于珊

相　對　人　拓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成立之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邱于珊工資新臺幣72,223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新臺幣4萬8149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經成立調解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調解成立者，必須其調解方案內容明確、具體而適於強制執行，若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所同意之履行方案不明確而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或附有條件須於條件成就後始應履行，則於條件成就前即難謂相對人應負給付義務而不

得逕自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達成工資給付調解成立，業據提出主文所示之調解紀錄及聲請人存摺內頁各1份為證。依上開存摺交易紀錄及本院電詢聲請人及相對人結果，相對人有於110年9月30日給付聲請人「第1期」款項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4074元，然未依約於同年11月30日前給付「第2期」款項。而依前揭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成立方案可知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7萬2223元，分3期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等語，則扣除相對人已付之2萬4074元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4萬8149元範圍內【計算式：72,223元－24,074元＝48,149元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